



海洋行政执法

法律依据汇编

孙书贤 主编

(地方篇)



海洋出版社



海洋行政执法

法律依据汇编

曹成哲 主编

（第五卷）



中国海洋出版社

海洋行政执法法律依据汇编

(地方篇)

孙书贤 主编

海洋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行政执法法律依据汇编. 地方篇/孙书贤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 - 7 - 5027 - 6909 - 3

I. 海… II. 孙… III. 海洋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9989 号

策 划: 高显刚

责任编辑: 杨 齐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2

字数: 346 千字 印数: 1 ~ 5000 册

定价: 35.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洋行政执法法律依据汇编》

编委会

主 编：孙书贤

副主编：宋义葆

委 员：滕征光 刘振东 万向京

肖惠武 谢弘阳 刘晓燕

关 松 徐居敬 吴树军

金德举 张忠民 杨开良

严寅央 俞乃福 刘物开

黄日富 张光亮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

地方性法规

- 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2)
-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 (7)
- 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5)

规范性文件

- 辽宁省海洋倾废管理暂行规定 (24)
-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加强沿海地区自然保护区海域使用管理的通知 (29)
- 辽宁省海洋执法监察员管理办法 (31)
- 辽宁省海洋监察员守则 (34)

第二部分 河北省

地方性法规

- 河北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37)

规范性文件

- 河北省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6)
- 关于海陆分界和潮间带使用管理问题的会议纪要 (50)

第三部分 天津市

行政规章

-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52)
-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5)

第四部分 山东省

地方性法规

-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60)
-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68)

规范性文件

- 山东省海洋行政执法管理规范 (75)
- 山东省省级海洋行政执法示范队伍建设意见 (82)
- 山东省海监执法人员六条禁令 (86)
- 山东省海洋执法监察岸段负责制施行意见(试行) (87)
- 山东省海域使用项目跟踪监督检查规程(试行) (91)
- 山东省海域使用行政处罚规程 (96)
- 山东省海洋环境行政处罚规程(试行) (103)
- 海洋监察行政处罚快速查阅一览表 (111)
- 海域使用行政处罚流程图 (128)

第五部分 江苏省

地方性法规

- 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30)
-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40)

规范性文件

- 江苏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150)
- 江苏省海监机构考核分解表(试行稿) (159)
- 江苏省海监机构考核评比办法(试行稿) (163)
- 江苏省海监机构执法检查日常巡查工作制度 (165)
- 连云港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 (168)
- 盐城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 (175)
- 南通市海域使用(养殖用海)权出让实施方案 (181)

第六部分 上海市

行政规章

-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187)
上海市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3)

第七部分 浙江省

地方性法规

-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199)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210)
宁波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 (222)

行政规章

-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7)

第八部分 福建省

地方性法规

-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235)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245)

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 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5)
福建省海监机构执法办案暂行规定 (258)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海洋执法办案暂行规程 (267)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案件案卷管理制度(试行) (271)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27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试行) (277)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检查评分标准(试行) (280)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公开明示暂行制度 (285)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办案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287)
福建省重大海洋违法案件会审工作规程 (290)

福建省海域使用界址界定方法(试行)	(293)
关于加强渔港等公益性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海域使用管理工作 的通知	(303)
厦门市文昌鱼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04)

第九部分 广东省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308)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318)

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办法	(327)
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	(332)
关于我省海监机构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336)
海域行政管理与海监执法工作协调制度	(338)
广东省海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340)

第十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

行政规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3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54)

第十一部分 海南省

地方性法规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	(360)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	(367)

规范性文件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重大海洋违法案件会审工作规则	(370)
编后说明	(373)

第一部分

辽宁省

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2005年2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简称《海域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域,是指由我省管辖的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第三条 在我省海域持续使用特定海域3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中国海监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海岸线进行修测,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六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初始海籍调查和变更海籍调查,核查权属,编制相关簿册和图件。

第七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依法编制本级海洋功能区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 (一)省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 (二)市海洋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三)县海洋功能区划,经市人民政府复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海域使用申请实行属地受理,逐级审查,依法批准的原则。跨地区的项目用海,由项目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第九条 申请使用海洋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用海项目所在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用海项目、起止时间、位置、面积、坐标、用途、作业方式,并附宗海图;

(二)资信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和资金证明;

(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或者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一)未利用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主导功能的项目用海;

(二)用海范围涉及军事用海区、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特殊海域的项目用海;

(三)填海、围海项目用海;

(四)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用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其他项目用海,可以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第十一条 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同意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

(二)已经设置海域使用权的;

(三)使用海域的界址、面积不准确的;

(四)海域使用纠纷尚未处理完毕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十二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按

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意见,报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二)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属于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意见,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三)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所属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或者上报材料,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提出意见:

(一)审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或者组织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二)向社会公示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申请使用海域的位置、面积、坐标、用途和期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及受理部门;

(三)征求与海域使用项目有关的同级有关部门意见,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建设和军事设施保护项目的,征求军队主管部门意见;

(四)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提出建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意见。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前款规定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但评审时间不包括在内。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县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一)围海 3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用海 30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一)围海 30 公顷以上 6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3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二)围海 6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500 公顷以上 700 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第十七条 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批准的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在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告。

登记造册、颁发证书和公告的具体工作,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登记资料副本送达项目所在地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除依法收取海域使用金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法申请取得外,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有两个以上申请人申请使用同一海域的,应当通过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

禁止拍卖军事用海区、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区和生态脆弱区等海域。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在批准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和作价入股。

下列项目用海,其海域使用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和作价入股:

(一)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二)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三)非经营性的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滩搜救打捞等公益事业用海。

第二十一条 出租、抵押、作价入股海域使用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所属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转让海域使用权或者实现抵押权的,应当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等原因,需要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对海域使用权人应当给予相应补偿。补偿标准可以协商或者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海域使用权人使用海域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等情况评估确定。

第二十三条 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得收取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海域使用金的征收、减免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海域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特定海域不足3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填海项目,指完全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造地、码头、堤坝等;

(二)围海项目,指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港池、盐田、渔池和修建海上人工构造物等;

(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指海水增养殖场、浴场、海上游乐场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所称的“以下”,不含本数在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

(2006年6月14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我省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必须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办法。

在不属于我省管辖海域从事前款规定活动,造成我省海域污染或者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沿海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沿海县以上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海洋与渔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调查、监督、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和所管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按照职责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

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海事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所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海洋环境保护意识,支持海洋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建设和治理,广泛开展海洋环境保护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促进海洋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五条 我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环境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国家海洋功能区划制定。

沿海市、县政府根据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重点海域名录由省海洋与渔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六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根据我省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依法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条 省、市海洋与渔业部门根据国家海洋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和海洋环境信息系统,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环境质量信息。

依照本办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分,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形成的海洋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应当纳入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实行资源共享。

第八条 沿海县以上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实施防治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和预防风暴潮、海啸、海冰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沿海县以上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当加强赤潮等海洋灾害要素的监测、监视,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和信息发布。发生赤潮等海洋灾害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省海洋与渔业部门。

第九条 沿海县以上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海上污染事故时,有关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